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交簡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俊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1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巫俊宏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二、刑之減輕

本案車禍經報案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巫俊宏在場並承認其為車禍當事人，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可證（偵卷39頁），且被告於嗣後警偵審程序均到場並承認犯行，此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被告之刑。

三、科刑

審酌被告違反交通注意義務情節極鉅、告訴人黃于玟之傷勢嚴重、被告未能賠償告訴人等情。再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年齡、高中畢業、工、家境小康、婚姻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吳韋彤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1160號

15 被 告 巫俊宏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臺東縣○○鎮○○里00鄰○○00號

17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巫俊宏於民國113年1月15日上午6時44分許，騎乘車號000-0
2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2段往內定九街
24 方向直行，行經同市區中園路2段與內定七街口時，本應注
25 意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車輛面
26 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27 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闖越
28 紅燈，適有黃于玫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
29 市區內定七街欲左轉往中園路2段方向綠燈行駛，雙方閃避

01 不及發生碰撞，致黃于玟受有頭外傷併顱內出血、中臉區多
02 處骨折、顏面多處深裂傷共約5公分、四肢擦挫傷等傷害。

03 二、案經黃于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巫俊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6 人即告訴人黃于玟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
07 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
08 (一)(二)、監視器畫面照片4張、車損暨現場照片22張及監視器
09 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且按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
10 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
11 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12 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
13 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遵守前揭規定，竟疏未注意
14 貿然違規闖越紅燈以致肇事，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告訴人
15 之受傷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1 檢 察 官 李允煉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書 記 官 朱佩璇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參考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4 罰金。